

臺北市公私樹木影響公共安全之維護管理及修剪作業分工表

公 樹				
項目 項次	樹木座落位置	權管單位	負責單位	備註
1	1.已開闢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	公園處	公園處	
	2.已開闢都市計畫道路(含分隔島及人行道)			
	3.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之市有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用地			由道路維管單位負責列冊點交公園處接管
	4.堤內水防道路及堤腳花臺			
	5.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之建築基地內退縮留設之無遮簷人行道			經公園處接管之樹木
	6.經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，並登錄道路管理系統圖層之市區道路			
2	道路隧道口上方	新工處	新工處	
3	河川區域	水利處	水利處	堤外側各使用單位維管範圍，由各使用單位負責
				堤內側不含水防道路及堤腳花臺
4	公有停車場	停管處	停管處	
5	公有市場	市場處	市場處	
6	捷運沿線專屬交通用地、道路用地	捷運局	捷運局	捷運施工中，未移交接管單位前由捷運局負責，完工後由接管單位負責

7	捷運沿線專屬交通用地(含線型公園)	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	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	公園處代管部分由公園處負責，其餘部分屬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維管
8	本府各級學校校園內	教育局 (各級學校)	教育局 (各級學校)	
9	市有地上受保護樹木	各管理機關學校	各管理機關學校	
10	前 9 項次以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之市有土地	各管理機關學校	各管理機關學校	

私 樹				
項目 項次	樹木座落位置	受理通報單位	負責單位	備註
1	1.建築線內退縮無遮簷人行道	公園處	所有權人、 使用人、 管理人	山坡地範圍界定 以工務局大地處 山坡地資訊整合 系統為主
	2.非山坡地範圍道路			
	3.山坡地範圍私人所有之都市 計畫道路用地			
	4.非市有之公有土地			
2	1.建築線內法定開放空間	建管處	所有權人、 使用人、 管理人、 社區管理委員會	
	2.公寓大廈住宅社區(含建築基 地內私設通路)			
3	1.登山步道	大地處	所有權人、 使用人、 管理人、 水土保持義務人	本市山坡地範圍 內非屬計畫道路 之其它道路
	2.山坡地範圍道路(不包括都市 計畫道路)			
4	私地上受保護樹木	文化局	所有權人、 使用人、 管理人	依臺北市樹木保 護自治條例辦理
5	前 4 項次以外緊鄰公用道路之 私有空地	公園處	所有權人、 使用人、 管理人	私樹影響範圍須 立即危及公用道 路
說明：因私樹分工表之負責單位所列舉之所有權人等有限，屆時依實際個案情形通知可負責之人。				

註：113 年 1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(113)府工公字第 1133001974 號令修正函頒。